



523000

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国泰大厦 1602

田华伟

发文日:

2016年05月0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20382630.4

发文序号: 20160503013918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20382630.4

申请日: 2016 年 04 月 28 日

申请人: 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新型氙灯老化试验箱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周晓鸣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